

# 乌鲁木齐市第九小学教学楼及平房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乌鲁木齐市第九小学校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新疆硕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九小学校教学楼及平房线路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第九小学校园内

三、工程承包范围:教学楼及平房线路改造、电线管拆除、开关插座拆除、管内布线、桥架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墙面抹灰及乳胶漆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

四、乙方承诺其具备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能力与资质,如乙方或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返还所有工程款并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开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特殊原因(政府要求或全市)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工延迟或工期延误的,乙方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四、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延迟或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尽最大可能追赶工期。

##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全额、有效的发票。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暂定为151850.5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伍角伍分)。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该价格已综合包含乙方人工、保险、利润、税费、材料成本等各项费用,除非甲乙双方以加盖公章的形式调整施工范围,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0%的工程款;

3、工程竣工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评审



金额 100% 的工程款；

####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原件，由此出具复验报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若是甲方交付的资料出现专业错误，乙方有提醒义务，并出具书面报告说明错误原因。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若是因此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给劳务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乙方、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对于个别维修项目质保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4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负责人或保修人员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





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徐磊；乙方保修联系人：18129328555。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以及赔偿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工程款 30% 的违约金。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总工程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经由甲方指出后仍不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对于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罚款或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若是一方解除合同需提前四日书面告知，若是未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则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总价款的 30%。

二、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因乙方施工不当引起第三方投诉或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予以反馈并作出整改。

三、乙方应自行处理其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关材料商、劳务班组等款项支付问题，如因乙方未妥善处理致使甲方受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完成工程施工移交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竣工后的清理退场。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未及时清理及退场的，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甲方代表为金鹏 联系方式：13899894859，乙方代表为徐磊 联系方式：18129328555。

乙方确认，该代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全权代表乙方，其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作出，任何送达该代表的文件乙方均视为收悉。乙方欲更换其代表或变更授权范围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后期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第九小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5010245763330X2  
地址: 乌鲁木齐雨天地路63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1-286320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 3002021409024900462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8日

承包人: 新疆硕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5MA7LPEGU0X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22  
号南湖小高层商住1栋1层商铺1k.i-5496  
室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徐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129328555

电子信箱: 114863240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4501040010593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8日

